

沁水县端氏镇人民政府文件

端政字〔2025〕40号



端氏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沁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沁水县“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单位、各企业：

现将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沁水县“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沁森防〔2025〕6号）转发给你们，请迅速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开展宣传活动，按照要求开展排查摸底工作。

端氏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氏镇人民政府办公

202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沁水县“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市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部署要求，最大限度消除各类“树线矛盾”、林牧区工矿商贸和风电、光电、水电企业电力设施产生的火灾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林草生态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联合印发的《晋城市“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深刻汲取今年泽州、阳城森林火灾教训，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聚焦“树线矛盾”及林牧区工矿商贸和风电、光电、水电企业电力设施产生的火灾隐患，全面排查、分类整治、示范引领、完善机制，坚决遏制因各类电力设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林草生态安全。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全面摸清全县穿越森林草原防火区的

“树线矛盾”以及林牧区工矿商贸和风电、光电、水电企业电力设施的火灾隐患底数，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到 2025 年底，完成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整治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到 2026 年底，基本完成所有隐患的排查整治任务，建立长效机制；到 2027 年底，全面实现“林电共安”目标。

三、重点管控任务

（一）排查摸底

1. 开展输配电设施全面排查：县能源局、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督促指导各电力设施所有者落实隐患排查主体责任。供电公司、煤矿、煤层气、光伏、风电、水电等供（用）电单位，须对单位自有权属穿越森林草原防火区的所有输配电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覆盖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等生态敏感区和高火险等级区域，摸清“树线矛盾”、林牧区工矿商贸和风电、光电、水电企业电力设施的火灾隐患底数。各乡（镇）、林场要积极配合开展巡检，为消除火险隐患提供必要支撑。

2. 明确排查重点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水务局要协同县供电公司、煤矿、煤层气、光伏、风电、水电等供（用）电单位对林（草）地及边缘 200 米范围内和道路绿化带及边缘 50 米

范围内的输配电线路设施输配电线路通道、设备本体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各乡（镇）、县林业局**重点排查高风险区域内输配电线路设施周边可燃物载量大、清理不到位，临近防火设施损坏；输配电线路通道林地违法种植超高树木；电力通道内及周边存在的焚香烧纸、秸秆焚烧、计划性烧除等野外火源隐患；**县能源局、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行业范围内供（用）电单位重点排查线路设备结构安全性隐患和缺陷，及时发现输配电线路及附属设施老化等质量问题；核查线路设备建设和施工用火合法合规性（输配电设施建设使用林地、草地等手续办理情况，电力施工用火审批情况），排查线路设备与森林草原的安全距离不足、交叉跨越等隐患；在林区私接、乱拉电线等非规范性施工导致线路起火等问题，消除绝缘线同林木相接打火隐患。

3. 实行“三清单一承诺书”制度：县林业局、县能源局统筹指导，实行责任清单制、任务清单制、督查清单制，建立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的“三清单一承诺书”制度，并将“三清单一承诺”信息录入国家森林草原防火感知平台“林电共安模块”备查。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详细记录隐患位置、类型、危害程度、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期限等信息，确保“一问题一登记、一类别一台账、一整改一销号”。

（二）分类整治

1. 线路设施安全类

(1) 私拉乱接隐患

整治措施：对存在私拉乱接危及森林草原安全的，要立即停用、依法拆除。属用户产权线路，县能源局要会同县林业、属地乡（镇）、林场联合督导整改。

实施主体：属地乡（镇）、林场和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

(2) 设备线路老化隐患

整治措施：设备线路老化的，电力设施设备所有者要通过除险改造等方式处理。

实施主体：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

2. 树线矛盾类（如树线距离不足的林木，线路通道及周边区域林地上的超高树、倒伏树等）

(1) 可以通过修剪解决的

整治措施：按照林木生长周期对树线距离不足、影响输电线路安全运行的林地上的林木进行修剪。县供电公司等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提出修剪申请并落实项目资金。林木权属为国有的，由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对接国有林场，双方签订协议、明确相应职责后进行修剪；林木权属为集体和个人的，由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提交县能源局协调乡（镇）政府和林权所有人，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与林权所有人签订协议、明确相应职责后进行修剪。

实施主体：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具体实施，县林业局、

县能源局和各乡（镇）、林场配合实施。

（2）需要通过采伐治理的

整治措施：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和采伐许可等手续后进行采伐。危急情况下由县林业局、县行政审批局给予快速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提出电力线路保护区域使用林地和采伐申请并落实项目资金。林地林木权属为国有的，由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对接国有林场办理使用林地和采伐手续后实施；权属为集体和个人的，由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提交县能源局协调乡（镇）政府和林权所有人，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与林权所有人签订协议、明确相应职责，办理使用林地和采伐手续后实施。非林地上的集体和个人林木采伐可参照执行。

实施主体：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具体实施，县林业局、县能源局和各乡（镇）、林场配合实施。

（3）其它

整治措施：对于高压走廊（重要输电通道）穿越森林防火区的，鼓励输配电设施设备产权人与林权所有人通过线下土地综合利用方式，共同开展低矮耐火树种置换等工作，共同推进防火通道等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确需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开展野外作业、野外用火、勘察、爆破等活动的作业单位，须在县行政审批局取得许可后，方可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指定专人负责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同时，应事先开好防火隔离带，准备好扑火工具，在三级风以下天气用火，并通知毗邻单位。用火后，应及时熄灭余火，清理火场。凡未取得用火许可的，一律不得在林区动火作业。

实施主体：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

3. 风电、光电、水电、煤层气、煤矿类

整治措施：加强对电力设施设备安装运维质量把控，定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处理。加强对电力设施设备运行环境清理、隔离，按设计规范留足防火隔离带，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加强风电、光电、水电、煤层气、煤矿建设施工期间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施工作业人员防火及安全教育力度，严禁施工作业人员违规用火和吸烟。

实施主体：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

4. 火源管控类

整治措施：严格管控野外火源，禁止在林区、林缘地带、电力通道内烧荒、焚烧秸秆等，进一步规范电力通道内祭祀用火行为，加强计划烧除管控，禁止在重要输配电线路通道及周边区域开展计划烧除。

实施主体：县林业局、县能源局指导，各乡（镇）、林场、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具体实施。

5. 气象灾害类

整治措施：加强极端天气研判、预警，大风等极端天气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线路停运避险。

实施主体：县气象局指导，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具体实施。

6. 可燃物清理类

整治措施：全面掌握林下可燃物情况，落实资金，开展可燃物清理，进一步加强高危区域输配电线路设施周边、电力通道内及周边的杂草、秸秆、枯枝、落叶等可燃物清理，并进行妥善处理，使林下可燃物载量逐年减少。

实施主体：县林业局指导，各乡（镇）、电力设施所有者具体实施。

四、其他管控措施

（一）线路优化管控

1. 科学合理规划涉林区域线路

整治措施：在输电线路规划设计阶段，通过收集沿线水文气象、地质地形、林草植被等信息，最大限度避让重点林区、高火险区和火灾多发区。确实无法避免时，采取输电线路高跨、配电线路绝缘等措施进行差异化设计。

实施主体：电力设施所有者、规划设计单位。

2. 因地制宜调整涉林区域线路

整治措施：优先推动涉林线路迁出，依托山路、另辟通道等措施因地制宜将线路迁出林区，从源头消除林电隐患；不具备迁出条件的，综合采取高跨、绝缘化等手段，提升涉林线路设防水平。

实施主体：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

3. 精准施策控制风险增量

整治措施：在森林草原防火区新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实施主体：建设单位具体实施，县林业局、县能源局、属地乡（镇）政府加强监管。

（二）联防联控管控

聚焦重点林区、高火险区等重要输电通道，由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提供经费保障，因地制宜建立属地乡（镇）、林场、村（社）深度参与的网格化响应机制，将护林员队伍纳入护线网格体系，常态化开展防火巡查，巡查过程中同步排查通道内的超高树木，做好日常防护和突发事件早期处置等工作。

实施主体：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具体实施，各乡（镇）、林场配合。

（三）技术手段管控

在春夏树木速生期、高火险期，对穿越林区输配电设施开展可见光和红外线监测，发挥无人机自动巡检优势。合理规划无人机巡检线路，定期对巡护区域内的重要穿林线路开展巡检，及时报告反馈发现的火险隐患。通过卫星遥感监测、视频图像监拍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在高火险期时段，增加监

拍频次；严格 24 小时值班，通过自动告警加强山火监测。

实施主体：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

（四）电力线路补强

对尚未改造的 10 千伏林区配电线路进行绝缘化改造；涉林区新增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新路按绝缘化标准建设。对林区未进行硬化改造的变压器台区下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涉林区新增变压器台区下方地面按硬化标准建设。涉及新增使用林草地的，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林草地手续。

实施主体：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

（五）日常巡查检查

按照《穿越林区输配电线路设施巡检制度（试行）》和《“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巡检制度，将森林草原防火区输配电线路差异化运维措施作为一项常态化、长期化、标准化工作，常态化开展跨林区线路日常巡视、带电检测。做好“大档距”线路的全面梳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遇有大风等恶劣天气，要认真分析研判，果断对高风险区域输电线路采取短时拉闸断电等避险措施。

实施主体：电力设施产权所有者。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县林业局、县能源共同负责组织“林电共安”攻坚行动，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林电共安”工作，各乡（镇）、林场、及电力设施所有者要严格落实属地

责任和主体责任，坚持所有者是风险隐患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所有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整改完成后，县林业局、能源局要组成联合工作组，逐点位进行验收。

（二）加强科技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推广应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隐患排查、火灾扑救等技术装备，运用卫星遥测遥感、远程视频监控、无人机巡视、红外测温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火灾火情监测预警能力，提高“林电共安”工作的科技水平。

（三）完善法规落实。加强与“林电共安”相关的法规政策宣传贯彻，严格执行森林草原防火、电力设施保护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优化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保障电力设施建设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顺利进行。

（四）做好支撑保障。因地制宜制定或调整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处置补偿标准，规范树线隐患治理青赔补偿管理；进一步完善树线安全距离、通道走廊内树种选择和定期修剪等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优化电力通道林地征占用和林木采伐审批机制。

（五）强化督促指导。发挥林长制作用，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敷衍塞责等问题的，采取约谈、通报、曝光等方式进行督促整改，坚决杜绝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浮于表面。

（六）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林电共安”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形成森林草原防火宣传长效机制，提高社会认知度。积极协调调动社会力量特别是护林员参与巡护，加强安全培训，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七）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县林业局、县能源局联合巡查和预警机制，县能源局、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和林牧区工矿商贸及风电、光电、水电企业与县林业局要密切配合，定期开展联合宣传巡检、防火演练，共享火灾监测数据，通过部门联动、政企联动实现森林草原防火区电力设施安全闭环管理，形成“树线矛盾”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建立涉林供（用）电单位与林草部门协同共建机制，共同推进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持续开展输配电线路沿线森林抚育，逐步扩大树种结构优化面积。

各乡（镇）、林场要及时总结报送专项行动的做法、经验、成效。每年12月10日前，将年度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至 qsfanghuoban@126.com。

联系人：马勇鹏 联系电话：7022608。

附件：

1. 森林草原防火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

2. “林电共安”攻坚战任务责任督查清单及承诺

[illegible]

